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行使表决权;

(3) 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的累积可投票数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2 议案、3 议案、4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至 4 议案回避表决。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不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身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曹智先先生作为征集人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曹智先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征集人或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 4-7 另行表决,若征集人或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视为其放弃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9:0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4:15;
(2) 电子邮件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g@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持本人身份证明、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公函。

3.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携带以上有证件及经授权的参会人员登记表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海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zhaoh@leisai.com
5. 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投票代码:362979
3. 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 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以最后一次重复投票为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申报的表决意见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第二次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同一议案的投票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认证的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参见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指引页内容。

3. 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输入证券账户信息,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以上提案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提案均须打“√”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自然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证券代码:00297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特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特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骨干员工,参加本期特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7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担保等财务资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0.08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 1.00 元。具体份数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购买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雷赛智能 A 股普通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56.00 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0,910.00 万股的 0.83%。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 243.80 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95.23%,预留 12.20 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4.77%。

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预留份额若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预留份额若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公告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每次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了明确的授权,且已采取适当的风险隔离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知情权、配股权、转股权等资产收益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照有关法律、会计准则、税务处理相关规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项缴纳的利息概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注:1. 有关财务数据与各项财务指标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本草案引用的财务与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根据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雷赛智能,本公司,公司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出席或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雷赛智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和持有的雷赛智能 A 股普通流通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理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而为“大投资者带来越来越大的投资价值,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员工不得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持有人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应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雇佣劳动关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70 人(不含预留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标的员工最后确认缴款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款项未到账、足额缴款的,视为其自愿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每股成本(元)
1	公司骨干员工(270 人)		4,371.334	95.23%	243.80
2	预留股份		218.746	4.77%	12.20
合计			4,590.080	100%	256.00

注:最终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未认购,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从从预留份额中补足相应认购份额。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12.2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4.77%。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计划预留份额的要求,并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 年内,若未认购在预留份额有效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认购,则剩余预留份额归公司所有。

(二)认购对象的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在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法律审核。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定价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00 万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0,910.00 万股的 0.83%。具体份数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公司可根据要求及时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购买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雷赛智能 A 股普通流通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493,0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30%。最高成交价为 2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7,619.621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25.93 元/股,公司本期回购的资金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将通过深交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A 股普通流通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交易之日,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员工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提供给他人,也不得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0.08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 1 元。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
1. 认购价格的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预留份额购买的股票价格为 17.93 元/股,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8%,每股溢价 20.37 元。

2. 定价依据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留住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定价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00 万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0,910.00 万股的 0.83%。具体份数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公司可根据要求及时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员工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提供给他人,也不得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也不涉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90.08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 1 元。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定价依据
1. 认购价格的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预留份额购买的股票价格为 17.93 元/股,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8%,每股溢价 20.37 元。

2. 定价依据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留住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职业发展机会的基础上,同时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合理成本实现持有人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以股票价格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8%,每股溢价 20.37 元。

七、从激励性的角度来考虑,该定价具有合理性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期限及解锁安排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起计算。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含 50%)份额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12.20 万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4.77%。预留份额若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

若预留份额若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获授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

六、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七、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八、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九、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一、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二、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三、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四、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五、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六、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七、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八、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十九、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二十、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二十一、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二十二、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二十三、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二十四、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二十五、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分配。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原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30 日起至公告前;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终止及解锁安排其他说明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时即明确安排非预留股份与预留股份等约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与预留股份受让价格一致,且预留股份受让价格与预留股份受让价格一致。